#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(補充理由)

摩蒙人於110.2.7具狀聲請大法官解釋暑去。茲再記系學規定類照達賽、提補充理由事。

學請人材相議

身分證字號:

住居所

送達處所:

電 話:

茲依《憲法訴訟法》第59條第1項之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:

# 主要爭點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一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規定,是否侵害《中華民國憲法》(下稱憲法)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?
- 二、系爭規定是否侵害《憲法》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?
- 三、系爭規定是否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之平等原則?

#### 審查客體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1項(下稱「系爭規定」)。

#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台湾高等法院100年上新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

#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,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#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#### 壹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:

為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 人民受《憲法》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,並違 反第7條之平等原則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理由如下:

一、於88年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,忽略人民基本權利 之保障,長年受實務及學界之檢討,實應予重新檢視,行變更

解釋之必要(第3頁至第6頁)。

- 二、系爭規定所定「死刑」之法律效果,直接剝奪〈憲法〉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,參照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(下 稱公政公約)第 6 條之意旨,其當屬對人民生命權之恣意剝 奪,顯屬違憲(第 6 頁至第 8 頁)。
- 三、系爭規定定有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,屬對《憲法》 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 制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。再考諸毒品犯罪之統計及對於重刑化 效果之批評,系爭規定顧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(司法院理 字第 669 號、777 號 790 並用 (2 ),並已違反罪刑相當 原則及罪責原則,顧屬違憲(第 8 頁至第 18 頁)。
- 四、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「死刑、無期徒刑」,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,顧為立法之恣意,而違反平等原則(第18頁至第20頁)。

#### 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:

13	毒痕速者間	极微量之至	鱼有黑情
相數之	数事魔大名	毒贩.一体消	用系爭規
資產量	刑相备企则。	延行出到	<b>全则</b>
404-			

#### 二、所涉及之基本權:

- (一)《憲法》第15條: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,應予保 障。」
- (二)《憲法》第8條第1項前段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」
- (三)《憲法》第7條:「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 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
- 三、按《憲法訴訟法》第59條第1、2項及第92條第2項規定,本件應於111年7月4日前聲請。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 鉤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# 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情形:

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:

- 一、於88年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,未能就罪刑相當原則以客觀標準審查;且過度限縮量刑空間,未能確保罪責原則及個案正義,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批評;甚至過於以「國民法感情」來捍衛特別刑法,忽略基本權利的保障。逾20年來,其屋受實務及學界之檢討,實應予重新檢視,行變更解釋之必要;
  - (一)上開解釋顯未實質進行比例原則審查:
    - 1、上開解釋固揭示應審酌《憲法》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、 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,惟細觀解釋及理由書內容,其僅一 再強調〈肅清煙毒條例〉(即現行之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)的 立法目的,顯未實質雖行比例原則審查:

...乃特別為肅清煙毒、防制毒品危害,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,進而維持社會秩序,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。因是拔其貽害之本,首予杜絕流入之途,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,以求禍害之根絕。

#### 而隨即逕稱:

...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,其源不斷,則

流毒所及,非僅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受其侵害,并社會、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,為害之鉅,當非個人一已之生命、身體 法益所可比擬。

#### 從而直接得出下述結論:

...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,當已符合比例原則。

- 2、許宗力大法官1、許澤天教授2皆認為,上開解釋並未實質進行 比例原則的審查與檢視。強調「立法目的」相當重大,並不能 當然解免就「立法手段」應進行實質之比例原則審查。尤其, 以剝奪人民的生命、永久自由權為手段,是否能夠有效地達成 立法目的維護?有無立法事實的支撑?是否因而對人民權利 過度侵害?若否,為什麼沒有?手段與目的如何均衡?皆未 見憲法審查的標準與操作。
- (二)再觀諸上開解釋之理由書,反而見人權保障之標準,竟因模糊之國民期待及法感情而遭棄守:

#### 上開解釋謂:

立法機關本於一定目的,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,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性規定者,倘該目的就歷史淵源、文化背景、社會現況予以觀察,尚無違於國民之期待,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,自難謂其非屬正當。... 因是拔其貽害之本,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,即重煙毒來源之截堵,俾能清其源而遏其流,以求根絕。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乃煙毒之禍源,若任令因循瞻顧,則吸食者日眾,漸染日深,

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許宗力大法官解釋協同意見書第7頁:「本院早期之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曹謂:就法定刑規定『尤不得單以個人之價值判斷,執以否定立法之價值體系」,其保守的態度 即是出於恐怕審查流於人言言珠的考量,而遲遲不能有所突破。不過,上述困難毋事突顯仔細 探求客觀比較標準,憑以判斷刑罰苛酷與否的必要,而不應是放棄刑度之司法審查的理由。」

 $<sup>^2</sup>$  許澤天,〈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—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〉,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第7輯上冊,2010年,頁 302。

流毒所及,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,并社會國家之法 益亦不能免,此般警非遠。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嚴予非難, 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責,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。

其認立法目的正當、與國民法感情相符,即率予承認重刑化之 合意性,未就保障生命權、人身自由的價值進行衡量<sup>3</sup>。且解 釋稱特別立法加重刑責,係本於「現實」的考量,然現實上是 否能確實、有效達成立法目的?個別的生命權、自由權價值, 何以面對多數人的法感情,就完全退讓、棄守<sup>4</sup>?顯不符現今 我國憲法所揭示之人權保障標準。

(三) 違憲審查之實體論證,不應止步於重刑化下的立法形成:

承前,上開解釋未表明具體審查之標準與操作方式,又一味強調立法目的之重大,而選得出系爭規定之特別立法予以重刑化,「當非個人一已之生命、身體法益所可比擬」,就如何進行衡量之論證則付之關如。難以捉摸的利益衡量,看不出審查的客觀性。長期以來,以刑罰作為國家管制手段,以及刑度之決定,固多尊重立法形成,惟隨時間之演進暨法治之發展,經近年釋憲實務,業已趨向對特別刑法之重刑規定,採取更積極之審查,除對重刑浮濫予以警示,更是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的重視。

(四)考諸系爭規定之立法事實,於上開解釋至今已有所不同,一為 其作成於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下稱公政公約)生效 前,再者其亦無法符合現行實現實務之人權保障標準(司法院 釋字第 669號、777號、790號解釋參照)。且當時作成解釋 並未考量個案之審查標準,致無具體、細緻的審查結論,僅抽 象以「治亂世用重罰」之概念為其認定合憲之理由,實已不符 現代人權保障所需,應有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。

養舒芃,〈「價值」在憲法解釋中扮演的角色一從釋字第617號解釋談起〉,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第6輯上冊,2010年,頁196-197。

- 二、系爭規定所定「死刑」之法律效果,直接剝奪《憲法》第 15 條 保障人民生命權,參照《公政公約》第 6 條意旨,當屬對人民生 命權之恣意剝奪,顧屬違憲:
  - (一)《憲法》第15條明文保障人民生存權,但因其規定簡略,就 其具體意涵及保障範圍,應參酌《公政公約》及國際人權法。 又《公政公約》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60國簽署,早已具有強行 國際法之地位,合先敘明。
  - (二)按《公政公約》第6條規定:「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命權。此一權利應受法律保障。任何人均不得被恣意剝奪生命(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his life)。」又國際人權法學理上,大多將第3句理解為「恣意剝奪之禁止」(the prohibition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),認為不應受同條第2句影響,亦即不應將「恣意」的涵義侷限等同於「違法」。換言之,對於「恣意」之解釋應予從寬,舉凡剝奪生命的決定若不適當、不符正義要求、欠缺可預測性、反覆無常性與不成比例性,且與英美法中經常使用之「未經法律之正當程序」說法同其意義。縱使決定合法,但只要構成恣意,均應屬之。
  - (三)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**第36號一般性意見**第1、8頁,針 對上述第6條生命權保障條款之解釋指出:
    - 5. 《公約》第六條第二、第四、第五與第六項規定了具體的保障措施,以確保尚未廢除死刑的締約國除對情節最重大 之罪外,不適用死刑,而對於情節最重大之罪,僅在最特 殊的情況下和在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...
    - 35. 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,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。在第六條的架構內,未直接和故意

導致死亡的罪行,如謀殺未遂、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、武裝搶劫、海盜行為、綁架以及畫品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,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。同樣地,有限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,例如為謀殺提供實際工具,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。締約國有義務審查其刑事法律,以確保不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罪名判處死刑。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死刑判決,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,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。

依上開意見,情節最嚴重罪行,須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端嚴重行為。也就是說,犯罪行為若非直接與故意導致死亡,即使行為本質相同,亦不能作為判決死刑的基礎。另一方面,是否屬情節最嚴重之罪行,除判斷是否屬直接故意致死外,還須考量共犯或共同正犯的參與程度。即使共同犯罪之部分屬於直接故意致死之犯行,但犯罪行為人所參與的程度並非決定性的關鍵地位者,就此情形,也不能判處死刑。是第35段意見清楚確認,有關「犯罪參與程度」一事,也是死刑量刑時重要的量刑審酌事項。

(四)上開意見,亦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 援用,認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顯然不符合公約所稱情節最嚴重罪 行之情形,進而將此部分「凍結」適用: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運輸第一級毒品所設之法定刑度,為死刑或無期徒刑,關於死刑部分,其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化後,依該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,不得科處死刑」,及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,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,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者方屬之,則運輸第一級毒品罪,顧然並不符合上開之情節最重大之情

25

26

27

形,該罪有關死刑之處罰雖已形同被凍結,但仍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,概以無期徒刑為法定刑,立法甚嚴,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。

- (五) <u>是上開國際人權法之解釋,亦已為我國實務所引用、接受之人</u> 權標準。 是以,就《憲法》第15條所保障之生命權,應以上 開國際人權法之解釋為內容,應屬無疑。
- (六)綜上所述,不論生命權保障及死刑存廢之爭議,可知販賣、製造、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,以死刑為其法定刑已屬於恣意剝奪,顯違反《憲法》第15條及《公政公約》第6條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,應屬違憲。
- (七)退步言之,系爭規定所定「死刑」之法律效果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從實證統計上亦無法通過手段適合性原則之檢驗,於嚴格審查標準下,亦屬違憲(詳如後述)。
- 三、系爭規定具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法律效果,係對〈憲法〉第 15 條 保障人民生命權及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,應採嚴格審查 標準。再就毒品犯罪之統計及對於重刑化效果之批評,系爭規定 未能通過〈憲法〉第 23 條比例原則檢驗,並已違反罪刑相當原 則及罪責原則,顧屬違憲:
  - (一)系爭規定係對人民人身自由之最嚴厲限制:
    - (1)按《憲法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」参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,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,乃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之不得已的最後手段,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,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    - (2)又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,除前述之死刑外,為無期徒刑,其 刑度種類、程度涉及人身自由之永恆剝奪,當然是針對人身 自由之直接、最嚴重之侵害。

- (3)申言之,《憲法》第8條為人身自由保障之明文規定,<u>且因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為對人身自由之嚴重限制</u>,立法目的除須符合具備重要特定法益,且刑罰手段,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,且法定刑度之高低,更需<u>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,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</u>
- (二)系爭規定定有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,應採取「嚴格」 審查標準;就立法事實之調查,亦應採取「強烈內容審查」之 審查密度:
  - 1、司法違憲審查,針對不同之事務領域、本於權力分立之考量、 所涉及基本權之種類及內涵,法律所欲追求之目的性質等要素, 我國近年之相關大法官解釋,業已發展出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。 參諸許宗力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,即 表示「特別刑法」之重刑規定,其性質上是嚴峻的例外立法, 特別容易產生重大違反體系的價值判斷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5。
  - 2、又<u>系爭規定係對人民之生命權、人身自由核心內涵的直接、嚴</u> 重剝奪,是以,不論從基本權侵害的種類、範圍;事務領域、 權力分立角度(違反一般刑法體系正義的例外規定)等考量, 皆應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。故在<u>立法目的上,應在追求特別</u> 重要之公共利益,且手段必須是最小侵害;而在立法事實之調 查上,應採取「強烈內容審查」之審查密度。
  - (三)毒品犯罪率始終未予降低,顧見系爭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重 刑規定,根本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,違反手段適合性原則:
    - 1、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,已如釋字第 476 號解釋所述。然系爭規定應係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,主要目的在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與健康。惟涉犯系爭規定等行為,是將毒品帶進消費者可得支配的範圍內,基本上並未直接侵害到購買

<sup>5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許宗力大法官解釋協同意見書第 3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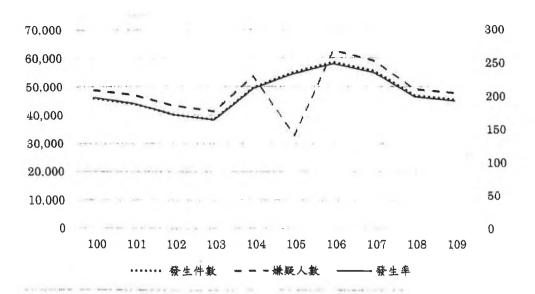
17

#### 者的身體健康,更未實質侵害到不特定多數人的身體健康。

- 2、經查,系爭規定之立法沿革及法定刑如下:
  - (1)62年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》第5條第1項,刑度係唯一「死刑」。
  - (2)80年《肅清煙毒條例》第5條第1項,刑度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。
  - (3)86年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1項,刑度為「死刑或 無期徒刑;處無期徒刑者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  - (4)98年修正提高無期徒刑得併科「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」;
  - (5)108年再提高無期徒刑得併科「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 就此可知,除80年修正唯一死刑之規定外,**迄今之修法均以** 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為基礎,昼屋再予重刑化。立法意旨既在 「肅清煙毒,防制毒品危害」,則有必要參諸實證統計以瞭解 其實際效果。
  - 3、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之 109 年〈中華民國刑案統計〉第 30-31 頁、206 頁,100 年至 109 年之毒品犯罪部分之刑案統計資料,製表如下:

歷年毒品犯罪之發生率發生件數及嫌疑人數						
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
發生率 (件/十萬人口)	198.33	189.09	171.90	163.94	211.30	
發生件數	45,999	44,001	40,130	38,369	49,576	
嫌疑人數	48,875	47,043	43,268	41,265	53,622	
	105 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
發生率 (件/+萬人口)	233.34	248.41	235.28	199.33	192.90	
發生件數	54,873	58,515	55,480	47,035	45,489	
嫌疑人數	32,888	62,644	59,106	49,131	47,779	

為清楚表示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,再將上表製圖如下:



由上開實證資料顯示,由 100 年至 109 年的統計趨勢可知, 毒品犯罪之發生率、發生件數、嫌疑人數等統計,不僅無下降 趨勢,103 年至 106 年間,發生率及發生件數更大幅攀升。

- 4、值得注意的是,104年立法院認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有日益氾濫趨勢,為求嚇阻,分別提高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 3項及第4項之最低法定刑。但從上述統計可知,對早已失衡 之重刑化立法而言,再提高法定刑,也無法收犯罪防制之效。
- 5、由上可知,<u>重刑化之制裁規範,嚴重欠缺規範之實效性及實證</u>的科學性支持。學者王皇玉即於〈論販賣毒品罪〉6第 265-266 頁指出:

從實證調查研究可以得知,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販賣毒品行為,被列入考量的因素,主要在於被抓風險的高低、犯罪獲利大小,以及犯罪人本身對於供給毒品行為在道德上的自我譴責程度。至於重刑威嚇往往並非考慮的重點。此外德國亦有實證研究指出,真正能夠減少毒品在社會流通的關鍵,應該在於犯罪追訴的效率,而非刑罰的輕重。因此,重刑化刑罰的威嚇作用,對於嚇阻販賣毒品行為,其實是有限度的。...

<sup>6</sup> 王皇玉,〈論販賣毒品罪〉,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84期,2005年,頁225-275。

- 6、又學者張天一亦指出,刑法給予製造、運輸、或販賣毒品者越嚴重處罰時,固然降低供給者意願。然供應量減少,市場價格隨之升高,願意承擔較大風險的毒品供應者,獲利程度也增加。 另一方面,也可能因為高獲利而吸引另一批人,從事供應毒品之行為,是否必然消弭毒品相關犯罪,仍存在著不少疑問7。 觀察歷年毒品犯罪統計,亦可得出相同結論。
- 7、系爭規定固以重刑化、抽象危險犯之模式,目的在保護不特定 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與健康,為肅清、防制毒品危害,惟由前 述實證數據顯示,多年來毒品犯罪不僅未有穩定下降,甚至中 間還有攀升現象。學者亦指出,以重刑化的立法防制毒品犯罪, 理論面言不僅毫無依據,反而存在不少質疑。就此可知,規範 的重刑設計,於嚴格審查標準下,系爭規定已無從達其目的, 而顧不該當手段適合性原則之要求。
- (四)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,一律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 之規定,有違罪刑相當原則,顯違反〈憲法〉第23條比例原 則而違憲:
  - 1、如前所述,前述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 認為:

...仍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,概以無期徒刑為法定刑,立法甚嚴,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。

2、針對特別刑法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科以死刑或無期 徒刑,致罪刑不相當,顯違反《憲法》第23條之比例原則: (1)按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就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 8條第1項規定是否法定刑過重,侵害《憲法》第8條人身 自由之問題,認為:

<sup>7</sup> 張天一,〈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一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 103 期,2003 年,頁 177。

…惟系爭規定所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之客體相對廣泛,一部分殺傷力較低之空氣槍,亦在處罰範圍內。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,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,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,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,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客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顧可憫恕之個案,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…倘人民僅出於休閒、娛樂等動機而改造合法之空氣槍,雖已達殺傷力標準,但若其殺傷力甚微,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等法益之危險甚低,或有其他犯罪情節輕微情況,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,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,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,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,尚嫌情輕法重,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。…

(2)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,就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12條第2項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」, 認其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侵害《憲法》第8條人民人 身自由:

惟系爭規定一所稱「栽種大麻」,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,涵蓋範圍極廣。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,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,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,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,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(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等),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,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,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,尚嫌情輕法重,

#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,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而無從兼 顧實質正義。...

- (3)是以,對照同樣是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槍項管制以及相同之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,大法官已清楚揭示:不論犯罪情節輕重,一律處以相同重刑,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且縱適用《刑法》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,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尤有甚者,不只栽種大麻有供自己施用、醫療目的之少量栽種行為,販賣毒品犯罪亦有小額販賣或藥物交換網絡。根據英國威爾斯犯罪調查,有 54%施用毒品者事品來源為朋友而非毒鼻。此種熟人藥物交換網絡是為了避免接觸真正暴力犯罪者,亦降低被捕風險,而彼此互通有無,已為晚近犯罪學所認識8。然而,此種小額或互惠之毒品供給卻一律被認定為販賣毒品罪,以無期徒刑為最低之法定刑。
- (4)就此,<u>系爭規定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僵化重刑,未能</u> 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 可憫恕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
- 3、又比較「轉讓第一級毒品罪」刑度,顯見系爭規定法定刑有失均衡:
  - (1)按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:「轉讓第一級 毒品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  - (2)比較系爭規定與「轉讓第一級毒品罪」之規定,構成要件為 「轉讓」與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」之差異,法定刑卻天差地 別。單以「轉讓」毒品行為之性質觀之,行為人同樣無法控 制毒品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與範圍;遑論「營利」本身的概 念,並不具有負面的價值判斷結果,且實務上論斷製造及運

<sup>8</sup> 林俊儒,〈減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:從釋字第 790 號反思重刑化的毒品政策〉,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 45 期,2020 年,頁 17-28。



輸行為,並不以「營利」為限。然而,縱就損害的範圍與程度未見顯著差異,法定刑即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,層升至無期徒刑或死刑,實難通過《憲法》第23條比例原則檢驗<sup>9</sup>。

- 4、再從實質上法益侵害的態樣相較,系爭規定之重刑,均遠重於 一般刑罰規定而顯未符體系正義:
  - (1)就與其他刑法條文之比較,可參照如下條文:
    - a. 對於直接侵害生命、身體法益的實害犯,最嚴重的是《刑法》第271條「殺人罪」,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。
    - b. 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法益之侵害,《刑法》 第 185-1 條 「劫持交通工具罪」則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 - c. 以危害不特定多數人健康之行為觀之,《刑法》第191-1 條「流通食品下畫之罪」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(2) 反觀系爭規定,對於一本質上僅帶給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抽象危害的販賣毒品行為,既未實際連結造成他人死亡、 重傷之結果,卻被科以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或終生自由的方式 處罰。學者王皇玉亦指出,如此的刑罰規定,實已形成刑法 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高度不一致性,違反體系正義至明10:

如此的刑罰規定,顯然形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不一致性。因為毒販將毒品販賣給買受人,所受到的處罰比直接殺 死買受人還嚴厲。這樣的刑罰規定,已足以使社會大眾的法 感情鈍化,且對於不法行為的感受程度混淆到無法分辨到底

<sup>9</sup> 張天一、〈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一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〉、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 103期,2003年,頁178。

<sup>10</sup> 王皇玉,〈論販賣毒品罪〉(節錄), 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 84 期,2005 年,頁 262-263。

26

# 是殺人行為,還是販賣毒品比較值得非難。

- (3)再以 (藥事法) 第 83 條「販賣供應偽藥或禁藥罪」為例: 「(第一項)明知為偽藥或禁藥,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 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二項)犯前項之罪,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…」其與本件系爭規 定保護法益相類,但就連已發生致死、致重傷之具體結果, 法定刑亦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遠遠低於系爭規定之死刑 或無期徒刑。足徵系爭規定之重刑,已然違反體系正義。
- 5、系爭規定,單純以「毒品分級」為依據之作法,使得法定刑度 無法與販賣毒品行為的不法內涵取得合理的連結,而未能對應 不法的程度,亦有違罪責原則:
  - (1)學者張天一有認為,目前毒品分級上,主要是以「成癮性」 作為區分標準,在毒品戒治工作上,自然需要考慮到成癮性 高低的差異,而給予不同之矯治方式。然以成癮性之高低來 作為系爭規定在處罰輕重上之衡量標準,即值得商權,成癮 性較高的毒品,價格固然可能較高,然未必等同於對人體健 康的傷害越大或引發犯罪的機會越高,毒品的成癮性與施用 或販賣毒品所造成的危害性之間是呈現正比的說法,目前並 沒有足夠的理論根據或實證資料來支持11。
    - (2)系爭規定以單一的分級方式,一體適用於所有的毒品犯罪,並以此作為處罰刑度的差異,將「管制標準」及「處罰標準」 混為一談,亦忽略個別毒品犯罪所具有的本質差異。申言之, 法定刑度無法與販賣毒品行為的不法內涵取得合理的連結,

<sup>11</sup> 張天一,〈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〉(節錄),《中原財經法學》第24期,2010年, 頁188-189。

#### 顯然違反罪責原則。

- (3)同時,僅以毒品分級作為刑度之區分標準,不僅欠缺合理性, 且刑度設計亦過於嚴苛,大幅壓縮法院的裁量空間,又忽略 販賣毒品行為現實上所具有之多樣性,銷售之大盤商、組織 之負責人等「毒鼻」,卻與銷售鍊尾端或偶發性之兜售者,立 法上均給予相同之法定刑度,等致個案中的罪刑不相當,更 有違分配正義12,使罪責不具對稱性、比例性13。
- (4)另查,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曾舉辦「販賣毒品案件量刑 趨勢建議」焦點團體會議,其新聞稿即表示:

焦點團體檢視目前實務上販賣毒品案件的量刑現象,發現因 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偏重,且對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,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設有減輕其刑的規定,故相較於其 他犯罪類型,販毒案件的判決較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 情形。

顯見實務運作上,系爭規定顯已嚴重造成了量刑的問題。涉 犯系爭規定案件慣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形,正是因 為規範過苛過重,導致情輕法重,個案中根本難以適切的量 刑。若此,如何能夠符合罪刑相當性?而犧牲掉的,便是個案中的正義及人民之權利。

- 6、系爭規定業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,且不因有司法個案衡 平調整機制而影響其違憲結果:
  - (1)如前述,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清楚地揭示,倘法定刑之規定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,即使有適用《刑法》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仍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

<sup>12</sup> 張天一,〈論販賣壽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〉,《中原財經法學》第 24 期,2010 年,頁 198-199、201。

<sup>13</sup> 王皇玉,〈論販賣毒品罪〉,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84期,2005年,頁230。

25

責任之輕微性,不免於罪責不符之違憲結論。

- (2)以大多數涉犯系爭規定之案件為例,行為人僅為下游的販賣者,所販買之毒品數量甚為有限,甚至多有僅是將原欲自行施用之毒品轉賣,以供他人消解毒癮之用。此時,對其論以最輕法定刑度之無期徒刑,即凸顯罪刑不相當之情14。縱依《刑法》第59條之規定酌減,至多仍達15年徒刑以上之重刑,實無從對應個案中極其輕微之態樣,而顯違反罪責原則。
- (3)再者,縱使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17條第1項定有供出 上游,以及第2項自白之減刑規定。然而,此類規定之刑事 政策基礎不同,所涉不確定因素甚多,且本質上亦非犯後態 度審酌,無解消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能。
- (4)再誠如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解釋中,<u>李農山、林子儀前大法</u> 官之不同意見書亦表示,如:刑罰酌滅設計,更繁諸個案執 法者的裁量,易形成執法或審判差異之結果:

…刑事訴訟法關於微罪不舉、緩起訴,以及刑法關於刑之酌 減、緩刑等規定,作為避免過苛刑罰發生之方法。多數意見 所以作此補救之解釋,…惟不論是適用多數意見所指之刑事 訴訟法及刑法規定,或採取上述限縮適用系爭規定之方法, 終究繁乎執法者與審判者個人主觀上之善意裁量,且有可能 形成執法或審判差異之結果。

《刑法》第 59 條酌減機制,應是法院就個案,依罪責原則 與量刑參酌,發現刑罰仍屬過苛時,方予適用,用意應非在 救濟立法者的法定刑設計不具憲法正當性的問題<sup>15</sup>。

四、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「死刑、無期徒刑」,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,顧為立法之恣意,而違反平等原則:

<sup>14</sup> 張天一、〈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〉、《中原財經法學》第 24 期,2010 年,頁 197。

<sup>15</sup> 許澤天,〈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—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〉,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 第7輯上冊,2010年,頁308。

- (一)《憲法》第7條平等原則係追求實質平等之保障,違反「恣意禁止」,即屬違反平等原則。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以降,便以恣意禁止原則為基礎,認立法者倘為差別待遇決定,需本於憲法價值體系,提出合乎事理之依據。
- (二)學者法治斌早就點出,針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所為販賣毒品者一律處死,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,概以單一酷刑處理之規定,並非實質之平等16。反觀系爭規定,同樣是特別刑法,同樣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,一概以唯二酷刑,如同前述違反罪刑不相當之論證,同樣無法通過「不等者不等之」的實質平等要求,而此正是罪刑相當的基本要求。
- (三)我國歷來釋憲實務,既已指出不論實質正義及個案情形,一律 處以劃一之處罰方式,顯屬違憲:

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謂:

…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,如此 劃一之處罰方式,於特殊個案情形,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, 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,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 罰,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,立法者就此未設適 當之調整機制,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 制,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。

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謂: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不問行為人有 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,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,拘 東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、自由部分,其所採 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,不合憲法第二十 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。

<sup>16</sup> 法治斌,〈司法審查中的平等權一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〉(節錄),《人文及社會科學》第6卷第 1期,1996年,頁35-50。

上開解釋均已指出,僵化之處罰(保安處分)規範,以單一標準,劃一之處罰方式,於個案情形將無法兼顧實質正義。如前述,在個案中,因僵化的法定刑,壓縮了法院的個案針對不法情節的量刑空間,法院實無從依據毒品的量、販賣的次數、金額是否暴利、販賣對象等,具體且清楚的劃分出刑度,即無從依據不同類別規範對象予以不同處理,亦有違實質平等原則。

(四)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,特別刑法重刑化的立法,應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及審查密度。系爭規定定有「死刑、無期徒刑」,除使法定刑過苛、違反罪刑相當性外;因系爭制裁規範之規定,未能以客觀標準區別行為不法內涵,使個案中法官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行為之惡害程度,甚至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顧可憫恕之個案,僅能科處過苛之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,此除剩奪法院刑罰裁量之權限外,亦屬立法之懈怠,唯二酷刑之規定,無從兼顧個案正義,實違反恣意禁止原則,而與〈憲法〉第7條平等原則相違。

#### 肆、結論

本件系爭規定即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...。」侵害人民依《憲法》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之人身自由,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而違憲,敬請 鈞庭宣告其立即失效。

此 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7 日

具狀人:杜明儀